

烟台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烟台市民政局

烟乡振发〔2022〕2号

关于开展一般脱贫享受政策户分类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乡村振兴局、民政局：

为了更好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使一般脱贫享受政策户政策落实更加精准到位，现就做好一般脱贫享受政策户分类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低保边缘户认定。2022年2月底以前，对2021年度动态调整结束以后的全部一般脱贫享受政策户，按照低保边缘户的认定标准（介于低保标准的1-1.5倍之间），开展一次集中摸排认定。乡村振兴部门及时准确提供数据，对符合低保边缘户认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按程序录入“山东数字民政”系统，之后常态化开展。

二、常态化分类管理。对一般脱贫享受政策户按照低保边缘户、脱贫不稳定户和其他一般脱贫享受政策户的标准进行常态化分类管理。乡村振兴部门与民政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比对，随时关注取消低保、低保边缘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及时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分类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市乡村振兴局、民政局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统筹谋划，积极推进，扎实做好一般脱贫享受政策户分类管理工作。

（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加强培训，严格把握各类人员认定标准，要逐户分析研判，应纳尽纳，确保一般脱贫享受政策户政策享受利益最大化。

（三）要充分利用数据比对，加强数据共享，一方面将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当中符合监测帮扶条件的及时纳入监测帮扶户，另一方面及时将取消低保、低保边缘的脱贫享受政策户进行分类管理。

各区市要在2月28日前完成集中摸排，摸排工作开展情况及摸排结果形成报告于3月3日之前报市乡村振兴局、民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孙于青 联系电话：6790636

市民政局 联系人：董琳 联系电话：6643975

